塑科化工
PLASTIC CHEMICAL

合同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塑金国际百润大厦4楼
签约合同号：X20260714006 签约日期：2026-07-14

销售合同

卖方名称	东莞塑科化工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山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先威路三巷1号406室	法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303号4栋1005室
开户银行	工行东莞樟木头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账号	2010 0257 1920 0546 129	账号	44001779108053009147
联系方式	0769-8779 9779	联系方式	0769-81872116

卖方系塑胶原料贸易商，并可能作为部分品牌、厂家或代理渠道的经销商、代理商或分销商供货。买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属于大宗商品/化工原料，价格、供给、运输、政策、品牌方/厂家排产及国际市场因素可能发生波动。

一、货物明细及交付计划：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交付数量、合理损耗、对账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ABS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A-2020	1	1	1.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元整，小写：¥ 1.00。具体交付时间、批次、数量、仓库及方式，以订单、送货单、提货单、付款/发货/提货通知、仓库通知或双方通过微信、QQ、邮件、电话等可留痕方式确认为准；多型号、多批次或多仓库货物，卖方可根据货源到港、入库、配货及物流情况分批安排。

二、付款条款：付完全款后提货。买方应在卖方发出付款、发货或提货通知后3日内付清对应批次全部货款及费用。卖方收到足额款项前，有权暂停发货或顺延履行。买方未按约付款、提货、收货、拒收或单方取消订单的，卖方有权从已收款项中优先冲抵到期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仓储费、运输费、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不足部分买方继续承担。买方不得以未收到发票、内部审批、下游客户未付款、资金安排等理由迟延付款；卖方可在取得上游发票后或按税务流程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或送达时间不影响买方按约付款。增值税发票提前开具的，不作为卖方收到货款的凭证。

三、交、提货方式及风险：卖方按双方确认的订单、送货单、提货单、仓库通知或其他可留痕方式安排交付。买方到卖方指定仓库提货；卖方发出提货通知或仓库具备提货条件后，买方应在3日内完成付款、预约、提货及装车手续；货物出库、交由买方或买方指定承运人时视为交付。买方收/提货时应当场检查外观、数量、型号、包装及单证并签收；交付完成后货物毁损、灭失、短少、污染、延误等风险转移至买方。买方逾期提货、未通知卖方送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经卖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提货的，卖方有权解除未履行部分、另行处理货物，并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及仓储、物流、跌价、资金占用等损失。

四、供货调整及履行顺延：出现战争、地区冲突、港口/航线受阻、制裁、禁运、进出口管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原油/石化原料/汇率/运费/保险费/税费异常波动、上游厂家/品牌方/代理渠道延迟、减量、取消、改价、限配、暂停接单、质量异常、单证延误、仓库/物流受限，或买方未付款、未确认、未提供完整收货信息、未安排仓库/车辆/卸货条件等非因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形的，卖方有权顺延履行、分批交付、调整交付顺序、暂停发货、协商调价/改量/改期或解除未履行部分，不承担逾期交付及间接损失责任。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顺延履行、暂停发货或调整交付的，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保管费、额外运输费、装卸费、资金占用成本及货物跌价损失等全部费用。对代理品牌、厂家直供、指定品牌或特定上游渠道货物，买方确认卖方交付受上游排产、配货、发运、报关、入库及单证安排影响；只要卖方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上游原因导致的履行顺延不视为卖方违约。

五、价格波动及合同处理：签约后至实际交付前，如因采购成本、上游报价、进口成本、汇率、运保费、税费、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品牌方或厂家调价等因素发生明显波动，导致卖方继续按原合同价格或原交付安排履行将明显影响交易基础、显失公平或明显超出正常商业风险的，卖方有权向买方发出调价或供货调整通知。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协商调整价格、数量、交期或交付批次；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卖方有权暂停发货、顺延履行或解除未履行部分。卖方因此解除未履行部分的，仅退还买方已支付且对应未交付部分的货款，不承担市场差价、转售利润、下游索赔、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六、质量标准、验收及异议：质量以厂家原厂标准、出厂资料、标签、随货资料或双方确认标准为准；合理批差、色差、指标浮动或加工适配差异不当然构成质量不合格。买方应在收/提货当日核对数量、型号、包装、外观及单证；如有异议，应当日书面提出并提供照片、视频、送货单、承运人证明等证据。内在质量异议应在收/提货后3日内且在拆包、使用、加工、混料、转售或改变原状前书面提出，并提供买卖双方共同封存的完整留样及双方共同委托或卖方书面认可的具备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逾期、已使用/加工/混料/转售、未留样或无法证明质量问题发生在交付前或者检测报告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买方因仓储不当、受潮、污染、暴晒、混料、加工工艺、设备参数、下游配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异常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七、所有权保留及违约责任：买方付清全部货款、违约金、赔偿及费用前，货物所有权仍归卖方；即使货物已交付、加工、混同、转售或由第三方保管，亦不影响卖方主张权利。买方逾期付款、逾期提货、拒收、退货或单方取消订单的，每日按对应金额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3日的，卖方可暂停发货、解除未履行部分，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买方还应承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资金占用、货物跌价及卖方处置货物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为追索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买方逾期提货、拒收、无正当理由退货、单方取消订单或不配合验收的，卖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货物，处置价格与合同价款的差额、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资金占用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买方承担。卖方处置货物所得款项，有权优先冲抵买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不足部分买方继续承担。卖方原因逾期交付且不属于本合同第四、五条情形的，卖方责任以买方已付且对应未交付货款的5%为上限，不承担可得利益、转售利润、下游索赔、市场差价扩大等间接损失。

八、电子传输、通知及证据：本合同及订单、报价、对账、付款、发货、提货、供货调整、解除等通知，可通过微信、QQ、邮件、电话、短信、传真、扫描件、图片文件或双方业务人员日常沟通账号发送、签署或确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图片文件、电子确认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上述电子方式产生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邮件、送货单、物流单据、付款记录、对账单、截图等电子数据，均具有与书面文件原件同等的证据效力何证明力，可作为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的直接证据使用。任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的，由变更方承担无法送达或延迟送达的不利后果。

九、争议解决及生效：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通过前述电子方式确认后生效；附件、订单、报价单、送货单、对账单、付款记录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盖章）：东莞塑科化工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山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日期：